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九次（五／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蔡成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周松東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惠芳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秘書表示，主席因事未能主持是次會議，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如果主席不能行事，將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職責和代為主持會議。

2. 副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介紹第一次出席會議的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禡若翰先生以及代表馮維美女士出席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潘惠芳女士。

3. 副主席報告，陳偉業議員及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45/10-11 號文件）

6. 副主席表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合辦於三月二十七日在荃灣區舉行的 2011 荃灣體育舞蹈公開賽。區議會主席建議按照去年的安排，由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協助籌備活動，並交由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7. 秘書介紹文件。邱錦平先生及古揚邦先生分別申報為體聯會主席及副主席、林發耿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8. 副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陳偉明議員、鄒秉恬議員及周松東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9. 副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0. 副主席表示，由於活動將於三月下旬舉行，若其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有關款項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發還。由於荃灣區議會需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留款項支付有關支出，因此仍須呈交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11.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申請款額 (元)	*批核款額 (元)
中銀香港第五十四屆體育節 2011 荃灣體育舞蹈公開賽	27.3.2011	69,368	69,368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三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同意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留款項支付有關支出。)

V 第 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2.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區長者福利會合辦的“荃灣區舞蹈藝術推廣計劃之舞蹈大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順利舉行，參賽隊伍反應熱烈。此外，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合辦的“兒童粵劇訓練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完結。部分學員將於一月三十日在活動工作小組舉辦的“歌聲舞影荃城動”作粵劇折子戲表演。

(B) 活動工作小組

13. 趙葭甫議員報告，小組與彩虹藝術團合辦的“中港情濃耀荃灣 浙水獅山吟越曲”，以及與香港中華總商會合辦的“社區共融樂荃灣”已順利舉行。此外，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同意預留 35,000 元與小組合辦活動，小組召集人擬邀請八度空間歌舞團於二月二十六日合辦活動，小組將於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商討上述活動的細節及財政預算，稍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考慮及通過。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14. 副主席表示，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獲資助團體）

15.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共舉辦三項活動，“迎亞運一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順利完成，共有 16 支隊伍參賽；“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1”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順利舉行，共有 20 支隊伍參賽；“2010 年荃灣區遙控模型車訓練計劃暨公開比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居民反應熱烈，有助推廣遙控模型車活動。此外，體聯會分別派代表參加第十四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和第十四屆新界區際足球聯賽，本區代表

在羽毛球聯賽表現理想，男子組和女子組分別取得亞軍和冠軍，而足球聯賽將於一月底完結。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6. 副主席表示，籌委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7.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 10-11，至今已參與十場比賽，排行聯賽榜第三位，成績理想。此外，足球會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初級組銀牌賽，未能晉級複賽。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18. 羽毛球、乒乓球、排球、籃球、五人足球及網球代表隊選拔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田徑及游泳代表隊選拔現正接受報名。啦啦隊訓練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展開，並由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安排教練作技術指導。此外，荃灣區代表隊將於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在沙咀道遊樂場拍攝大合照，以供港運會籌備工作委員會印製紀念特刊。

(B) 地區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事宜

19. 委員會備悉以下有關地區團體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事宜：

- (1) 有地區團體在活動海報及單張上上載有受薪的音響領導和中樂領導的姓名，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按照委員會本年度處理同類型個案的罰則，申請團體不獲發還違規項目的 50% 款額（即 850 元）；以及
- (2) 有地區團體在活動海報及場刊上載有該團體主席的姓名，以及在活動海報和橫額上對個別商業機構過度宣傳，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有關的規定。按照委員會上年度處理同類型個案的罰則，申請團體不獲發還違規項目的撥款（即 877.5 元）及最高只獲發還原定撥款（按扣除違規項目的款額計算）的 80%（即 3,830 元）。秘書處將發信提醒上述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相關的規定。

20. 黃家華議員認為，若地區團體沒有就違規項目申請區議會撥款，只扣減部分發還款額的阻嚇性不大，部分地區團體可能因此故意利用條例的漏洞。他認為委員會日後處理其他違規個案時，應根據違規的情況，考慮取消該機構所獲的全部撥款或拒絕該機構日後提出的撥款申請（即撥款準則第 7.5.1 段的罰則）。

21. 鍾偉平議員建議交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討論違反撥款準則的罰則。

22. 副主席表示，大部分地區團體是因一時疏忽而違反撥款準則，因此獲委員會從寬處理，如委員認為地區團體故意觸犯撥款準則，委員會可根據撥款準則取消全數撥

款。他建議日後交由審核小組依照違規情況詳細考慮有關罰則。

(C) 委員會財政事宜

23. 副主席表示，請各獲資助團體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三月十日前（以較早者為適用），盡快整理單據和提交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文件，以便秘書處盡早處理。

24. 委員會請各工作小組提醒合辦團體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三月十日前（以較早者為適用），盡快整理單據和提交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文件，以便秘書處盡早處理。

25.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報告
（文體第 42/10-11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43/10-11 號文件）；以及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44/10-11 號文件）。

2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二十三日。

XII 會議結束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零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